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報告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2025年度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

隨函附奉2025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3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4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2025年度報告	5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5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6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6
2025年度股東會	11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詳情.....	13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克升先生

張傳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民先生

王貴國先生

劉思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報告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iii)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vi)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vii)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viii)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以及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2025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高級管理層辦理具體股息派發事宜。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回報及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需求等因素考慮，董事會建議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2025年末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5,030.3百萬元；以2025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的25%進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總額約為人民幣1,257.5百萬元(含稅)。
- 二、 以公司總股本12,642,380,000股為基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9947元(含稅)，對應的利潤分配金額約為人民幣1,257.5百萬元(含稅)。原則上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具體支付幣種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2025年度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2025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為落實本公司發展戰略，經考慮2026年經濟形勢及本公司發展計劃，本公司2026年營業支出預算約人民幣194.91億元，比2025年實際同比減少人民幣23.28億元，降幅為10.67%。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約人民幣2,328.00萬元。

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公司根據經營計劃作出的預計，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以及相關規定，考慮原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期限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基於審慎原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綜合評估了新任會計師事務所的管治及領導架構、職業道德遵守能力、行業技術能力、監管及匯報經驗、審計範圍與資源分配、溝通計劃以及項目質素監督流程等因素，經履行相關選聘程序，本公司擬聘請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準則出具審計報告)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國際準則出具審計報告)(以下合稱「天職」)為公司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之日止，並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天職的服務內容和工作量等因素，決定服務費用事宜。2026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費用預期不高於人民幣6.5百萬元，此乃根據審計範圍、本公司的業務複雜性及運營情況釐定。除有關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外，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該估計發生重大偏差。

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普通決議案。

鑒於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規定，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同時為進一步科學規範薪酬管理體系、理順制度層級，本公司擬對董事薪酬管理辦法進行梳理，修訂完善相關條款。

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拓寬公司資金來源渠道，加強公司融資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計劃發行不超過等額人民幣460億元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債務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將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如金融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工具、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及按監管機構所批准可發行的其他種類）。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將按實際發行情況分為高級優先債券、永續債券及其他種類融資工具。

2.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發行主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發行對象：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其可能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發行方式：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監管部門審批或備案，以一次、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售，或按照相關規定向合資格投資者私募定向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發售或私募定向發行。

3.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價格、利率及期限

- 發行規模： 新增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460億元（含人民幣460億元，以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的中間價折算），並且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將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
- 發行價格及利率： 如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根據發行時的境內市場情況及按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如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根據發行時的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 債務融資工具期限： 無限制固定期限，可屬單一期限種類或具有多種期限的混合種類。
-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上市時間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依法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貸款和／或進行租賃業務投放等用途。

6. 決議案有效期

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會決議案有效期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

如果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7.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呈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高級管理層，並同意高級管理層在轉授權範圍內再轉授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境內外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向監管部門申請相關業務資格，以及制定或調整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結構、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種類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和贖回條款、具體私募定向發行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地、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i) 決定聘請承銷商及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契約、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定、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管理協定、登記託管協定、上市協定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管理協定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處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及
- (vii) 辦理全部存量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內所有相關後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存量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進行修改及對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進行處置等。

提呈自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通過前述授權及轉授權之日起，轉授權公司高級管理層行使前述授權範圍內各項權力。

誠如上文所披露，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部分債務融資工具將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擔任承銷商，本公司就此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適用雙方於2024年12月9日訂立的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在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將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投資人購買債務融資工具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可適用規定。

2025年度股東會

2025年度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5頁。

為確定有權參加2025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應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倘2025年度股東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紅

2026年6月3日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無變化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薪酬管理體系，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保障公司董事、監事依法履行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薪酬管理體系，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保障公司董事 ~~—~~ 監事依法履行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全體董事、監事。本辦法所稱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本辦法所稱的監事包括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全體董事 ~~—~~ 監事。本辦法所稱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 (<u>含獨立董事</u>)和職工董事； ~~本辦法所稱的監事包括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一) 與公司治理要求相統一，與公司競爭能力及持續能力建設相兼顧； (二) 堅持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 (三) 實行收入水平與工作目標相掛鉤的原則； (四) 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的原則； (五) 薪酬水平與風險成本調整後的經營業績相適應； (六) 薪酬水平與所處行業市場薪酬水平相適應； (七) 薪酬標準以公開、公正、透明為原則。	第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一) 與公司治理要求相統一，與公司競爭能力及持續能力建設相兼顧； (二) 堅持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 (三) 實行收入水平與工作目標相掛鉤的原則； (四) 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的原則； (五) 薪酬水平與風險成本調整後的經營業績相適應； (六) 薪酬水平與所處行業市場薪酬水平相適應； (七) 薪酬標準以公開、公正、透明為原則。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無變化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審議批准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和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審議批准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和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薪酬構成、標準、發放方式及調整提出方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徵詢監事會意見後，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董事會表決董事薪酬方案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包括多數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的董事薪酬方案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薪酬<u>政策的制定程序、薪酬</u>構成、<u>薪酬</u>標準、<u>薪酬</u>發放方式及調整提出方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徵詢監事會意見後，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董事會表決董事薪酬方案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包括多數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的董事薪酬方案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第六條 公司監事會負責就監事的薪酬構成、標準、發放方式及調整提出方案，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刪除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具體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財會部、紀委辦公室、審計部參與並監督薪酬方案的執行情況。	第六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具體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部、法律<u>內控</u>合規部、財會部、紀委辦公室、審計部參與並監督<u>董事</u>薪酬方案的執行情況。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章 薪酬構成	無變化
第八條 公司根據董事、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質，以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確定不同的薪酬政策及調整機制：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職工監事根據其所承擔的職責領取年度薪酬，同時在公司擔任職務的按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薪酬管理政策及制度發放薪酬，不額外計發董事、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的薪酬主要由津貼構成，按照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中制定的津貼標準執行。 如股東單位對其委派的董事、監事領取薪酬有相關規定的，或國家法律法規對董事、監事在外擔任其他職務領取薪酬有相關規定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薪酬主要由津貼構成，按照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中制定的津貼標準執行。	第七條 公司根據董事、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質，以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確定不同的薪酬政策及調整機制： <u>(一)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職工監事根據其所承擔的職責、承擔風險和貢獻程度等因素領取年度薪酬。年度薪酬由目標年薪和福利性待遇等構成。目標年薪包括固定工資和績效獎金，二者按一定比例設置，固定工資一般不高於目標年薪的40%，且不高於薪酬總額的35%。績效獎金與公司年度核心績效指標達成情況掛鉤。固定工資按月支付，績效獎金按照先考核評價後兌現的原則，在年度考核評價結束後清算。績效獎金採取延期支付方式，以4年為1個遞延周期，遵循等分原則逐年循環滾動發放。此外，執行董事薪酬待遇還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性待遇。根據其所承擔的職責領取年度薪酬，同時在公司擔任職務的按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薪酬管理政策及制度發放薪酬，不額外計發董事、監事薪酬。如股東單位對其委派的董事領取薪酬有相關規定的，或國家法律法規對董事在外擔任其他職務領取薪酬有相關規定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二) <u>職工董事根據在公司擔任職務，按照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薪酬管理政策及制度發放薪酬，不額外計發董事薪酬。</u> (三) <u>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領取固定金額的董事津貼。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根據委派董事的股東單位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不在公司領取董事津貼。非股東單位委派的非執行董事參照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u> 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的薪酬主要由津貼構成，按照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中制定的津貼標準執行。 如股東單位對其委派的董事、監事領取薪酬有相關規定的，或國家法律法規對董事、監事在外擔任其他職務領取薪酬有相關規定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四)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領取固定金額的董事津貼。的薪酬主要由津貼構成，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40萬元／人／年，按月平均支付。按照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中制定的津貼標準執行。</u>
第九條 董事、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規章制度等規定行使職權所必需的合理費用，均由公司據實報銷。	第八條 董事、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規章制度等規定行使職權所必需的合理費用，均由公司據實報銷。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無變化
第十條 公司財會部、人力資源部應配合董事會、監事會實施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公司人力資源部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發放董事、監事薪酬。	第九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會部應配合董事會、監事會實施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u>制度</u> 方案；公司人力資源部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發放董事、監事薪酬。
第十一條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職工監事的年度薪酬按其崗位參照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發放；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年度薪酬按月平均發放，根據本辦法規定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除外。	第十條 執行董事、 <u>及</u> 職工董事及職工監事的年度薪酬按其崗位參照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發放；非執行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獨立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年度薪酬 <u>津貼</u> 按月平均發放，根據本辦法規定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u>或津貼</u> 的除外。 <u>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需要遞延支付的從其規定。</u>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和履職考核情況予以發放薪酬。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和履職考核情況予以發放薪酬<u>或津貼</u>。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停發、不予發放或部分發放津貼或績效薪酬： (一) 因違法違規或其他不當行為被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三) 經營決策失誤導致公司發生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或遭受重大損失，且董事經認定負有責任的； (四) 公司股東大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被評為「不稱職」； (六)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不適合發放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停發、不予發放或部分發放<u>薪酬或津貼</u>或績效薪酬： (一) 因違法違規或其他不當行為被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三) 經營決策失誤導致公司發生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或遭受重大損失，且董事經認定負有責任的； (四) 公司股東大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董事、監事~~ 履職評價被評為「不稱職」； (六)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不適合發放的其他情形。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四條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公司發生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的，應當按照公司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關規定，停止支付績效薪酬未支付部分，並將對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追回。關於追索、扣回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離職人員和退休人員。	第十三條 <u>在公司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u>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公司發生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的，應當按照公司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關規定，停止支付績效薪酬未支付部分，並將對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追回。關於追索、扣回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離職人員和退休人員。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薪酬為稅前收入，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薪酬 <u>或津貼</u> 為稅前收入，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無變化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調整依據為： (一) 同行業薪酬變動水平，並參考市場調研機構出具關於薪酬變化趨勢的專業意見； (二) 通脹水平； (三) 公司盈利狀況； (四) 組織結構調整； (五)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調整依據為： (一) <u>結合同行業薪酬變動水平、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u>，~~同行業薪酬變動水平~~，並參考市場調研機構出具關於薪酬變化趨勢的專業意見； (二) 通脹水平； (三) 公司盈利狀況； (四) 組織結構調整； (五)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無變化
第十八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定期披露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監事薪酬信息。	第十七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定期披露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監事薪酬信息。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九條 本辦法的修改權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解釋權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授權機構。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發生抵觸時，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執行，本辦法相關條款將相應修訂。	第十八條 本辦法的修改權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解釋權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授權機構。~~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發生抵觸時，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執行，本辦法相關條款將相應修訂。~~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自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解釋和修訂，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印發之日起實施。</u>~~原《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同時廢止。~~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自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實施。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其他事項

10. 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11. 聽取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12. 聽取2025年度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執行情況報告；
13. 聽取2025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評估報告；
14. 聽取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
15. 聽取關於續保2026-2027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項目情況匯報。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6月3日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擬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聯繫人：張樂子
聯繫電話：(86) 755 2398 0824
聯繫傳真：(86) 755 2398 0900

4.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2025年度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